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16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 股权比例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167]号

致：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变动相关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变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与本次变动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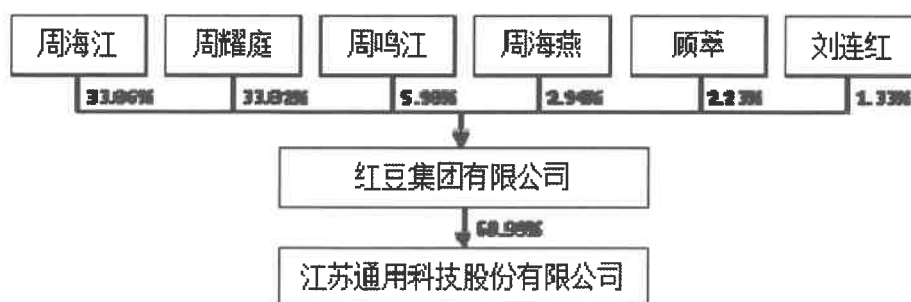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变动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通用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动前，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江、周耀庭、周鸣江、周海燕、刘连红和顾萃，其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为周耀庭子女，顾萃为周海燕配偶，刘连红为周海江配偶。实际控制人系通过控制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间接控制通用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之间如发生争议，以周海江的意见为准。

二、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红豆集团股东会增资决议等文件资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红豆集团股权发生了如下变动：

（一）周海江分别受让了周鸣江持有的红豆集团 3,360 万元出资额、周海燕持有的红豆集团 1,000 万元出资额以及其他两名红豆集团股东持有的 590 万元出资额。

（二）周耀庭受让周鸣江持有的红豆集团 3,360 万元出资额。

（三）周海燕受让顾萃持有的红豆集团 625 万元出资额。

（四）刘连红受让一名红豆集团股东持有的 9 万元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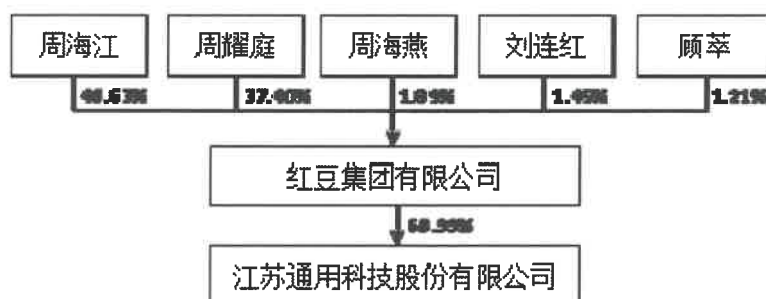
（五）红豆集团注册资本由 112,361.35 万元增加至 155,061.5 万元，其中，周海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周耀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40 万元，刘连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三、本次变动完成后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及红豆集团增资事项完成后，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 40.63%的股权，周耀庭持有红豆集团 37.40%的股权，周海燕持有红豆集团 1.89%股权，刘连红持有红豆集团 1.45%股权，顾萃持有红豆集团 1.21%股权，周鸣江不再持有红豆集团股权。

本次变动完成后，通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江、周耀庭、周海燕、刘连红和

顾萃，前述实际控制人之间如发生争议，仍以周海江的意见为准。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本次变动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面要约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是关于收购人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间接收购时，发生权益变动及进一步收购行为时应履行的相关义务的规定，其中第二款关于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为“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变动未触发本条款之规定，原因如下：

1、本次变动系发生在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向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且本次变动发生在通用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内部，红豆集团持有的通用股份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2、本次变动虽然导致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原有六人减少为现有五人，但减少的实际控制人周鸣江持有红豆集团的股权比例较低（持股5.98%），对实际控制人控股红豆集团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33.86%股权，周耀庭持有红豆集团33.82%股权，合计股权比例为67.68%，本次变动完成后，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40.63%股权，周耀庭持有红豆集团37.40%股权，合计股权比例为78.03%，其对红豆

集团的控制力未发生变化，亦未增加其间接拥有的通用股份的权益。

4、本次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导致，除周鸣江不再担任红豆集团董事外，通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周耀庭、周海燕、刘连红和顾萃五人对于红豆集团董事会的表决权较本次变动前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在红豆集团和通用股份的任职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对通用股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变动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面要约义务。

五、相关案例

（一）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证券代码：600066）于2019年6月28日公告了《重要事项提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宇通客车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牛波于2019年4月辞去宇通客车董事、总经理职务，因身体原因亦不担任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再符合合伙人代表暨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股东资格。由曹建伟接替牛波成为合伙人代表暨管理公司股东，鉴于七名合伙人代表暨管理公司股东系宇通客车实际控制人，因此，曹建伟替代牛波成为宇通客车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核查，宇通客车未因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履行全面要约义务。

（二）电魂网络

电魂网络（证券代码：603258）于2019年10月26日公告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告称：电魂网络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9年10月26日到期后自动终止；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原一致行动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合计持有电魂网络股权比例为49.09%，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一致行动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持有电魂网络股权比例为33.42%。电魂网络实际控制人由五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减少为三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经核查，电魂网络未因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履行全面要约义务。

（三）七匹狼

七匹狼（证券代码：002029）于2016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调整权益比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公告称：“七匹狼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陈鹏玲将其持有的全部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5.18%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周永伟，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周氏家族成员均持有七匹狼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七匹狼股份259,136,718股，占七匹狼股份总数的34.29%。本次股份变动比例为0%。七匹狼控股股东七匹狼集团持有七匹狼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周氏家族作为七匹狼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持不变，成员由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变更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

经核查，七匹狼未因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履行全面要约义务。

（四）金浦钛业

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于2017年10月10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金浦钛业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自然人股东郭金东、郭金林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经到期，郭金东已明确到期不再续签。金浦钛业实际控制人由郭金东和郭金林两人变更为郭金东一人。

经核查，金浦钛业未因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履行全面要约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通用股份本次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未增加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通用股份的权益，本次变动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6 条第二款“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蒋 成

2019 年 12 月 2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